

股票代碼：235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季 報 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37號7樓
汐止辦事處：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88號8樓
電 話：(02)2696-123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5
六、合併現金流量表	6
七、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7～11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8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2
(五)關係人交易	32～34
(六)抵質押之資產	3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6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其他	36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3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7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7.3.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3.31	
流動資產：		金額	%	流動負債：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2,904,302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五)	\$ 1,481,361	1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除備抵呆帳1,260,828千元	102,454,963	43	2120-4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6,570,823	32
1130-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730,118	-	213-215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241,019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45,121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78,216	-
1190	其他應收款	8,803,016	4	21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1,396,244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	21,678	-	220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五))	724,11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及(廿二))	1,679,950	1	2228	應付權利金	10,772,327	5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廿	457,265	-	217-22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一))	47,232,520	20
120-123	存貨(附註四(六))	37,465,195	15	流動負債合計		142,496,622	60
1250-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七))	1,835,100	1	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13,026	1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	12,406,734	5
1290	供質押或擔保之存款(附註六)	83,313	-	2800	其他負債	439,281	-
流動資產合計		188,093,047	79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5,855,777	3
基金及投資：				長期負債合計		18,701,792	8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九)及(廿二))	4,710,752	2	負債合計		161,198,414	6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3,063,441	1	股東權益(附註三及四(十六))：			
1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廿二))	2,616,584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4,054,904	10
基金及投資合計		10,390,777	4	3200	資本公積	29,891,872	13
固定資產(附註六)：				保留盈餘			
1501	土地	1,583,13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490,689	3
1521	房屋及建築	3,974,20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502,813	7
1531	電腦通訊設備	4,980,103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51	運輸設備	115,998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28,503	-
1561	辦公設備	1,112,433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69,766)	-
1631	租賃改良	744,125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783,734	-
1681	雜項設備	773,314	-	345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失	(598,30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32,411	-	3510	庫藏股票	(3,270,920)	(1)
		14,015,716	6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75,413,524	32
15X9	減：累積折舊	(4,986,941)	(2)	3610	少數股權	977,051	-
1599	減：累積減損	(1,309,713)	(1)	股東權益合計		76,390,575	32
固定資產淨額		7,719,062	3				
17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二))	25,389,337	11				
1810	未供營業用資產(附註四(十一)及六)	3,531,362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六)	1,076,334	-				
1830-1880	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	1,389,070	1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資產總計		\$ 237,588,989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37,588,98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振堂

經理人：蘭 奇

Gianfranco Lanci

會計主管：詹 浩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	\$ 127,376,0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五)	(113,911,266)	(89)
5910	營業毛利	13,464,815	11
	營業費用(附註五)：		
6100	推銷費用	(9,872,275)	(8)
6200	管理費用	(737,12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222)	-
		(10,726,626)	(9)
6900	營業淨利	2,738,189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85,888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四(九))	162,34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三)及(九))	990,037	1
7130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附註四(七))	788,287	1
7480	其他收益	100,486	-
		2,427,040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00,557)	-
7561	外幣兌換損失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淨額	(188,792)	-
7588	重組成本(附註四(十九))	(1,223,617)	(1)
7880	其他損失	(149,455)	-
		(1,862,42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302,808	4
8110	所得稅費用	(450,529)	-
89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852,279	2
9100	停業單位淨利(附註四(二十))	100,000	-
9600	合併總損益	\$ 2,952,279	2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951,789	
9602	少數股權	490	
		\$ 2,952,279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一)，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2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振堂

經理人：蘭 奇

會計主管：詹 浩

Gianfranco Lanci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權益調整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現金流量 避險未實現 (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054,904	29,898,983	7,490,689	13,551,024	2,733,899	(173,364)	2,508,663	15,836	(3,270,920)	599,280	77,408,994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淨利	-	-	-	2,951,789	-	-	-	-	-	490	2,952,279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之換算調整數	-	-	-	-	(2,005,396)	-	-	-	-	-	(2,005,3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1,724,929)	-	-	-	(1,724,929)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變動數	-	-	-	-	-	-	-	(614,141)	-	-	(614,141)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減少之資本公積(附註四(九))	-	(7,111)	-	-	-	-	-	-	-	-	((7,11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迴轉數	-	-	-	-	-	3,598	-	-	-	-	3,598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377,281	377,281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24,054,904</u>	<u>29,891,872</u>	<u>7,490,689</u>	<u>16,502,813</u>	<u>728,503</u>	<u>(169,766)</u>	<u>783,734</u>	<u>(598,305)</u>	<u>(3,270,920)</u>	<u>977,051</u>	<u>76,390,575</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振堂

經理人：蘭 奇
Gianfranco Lanci

會計主管：詹 浩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併總損益	\$ 2,952,27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7,120
各項攤銷	99,518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788,287)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990,036)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加計現金股利	(180,316)
重組成本	1,223,617
遞延所得稅費用	(34,218)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5,743,706
應收關係人款項	(230,411)
存貨及出租土地	(2,377,126)
其他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06,58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資產	(114,9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3,356,738)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80,577)
應付權利金、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36,614)
其他負債	<u>(713,859)</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3,47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變動數	1,086,786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17,544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829,985
新購及增建固定資產	(33,216)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數	(65,292)
長期股權投資減資及清算退回股款	9,244
受限制資產一流動減少數	1,958,585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813,757)
存出保證金、遞延費用及其他資產減少數	<u>(15,048)</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74,83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數	(3,890,748)
長期借款減少數	(4,401,508)
少數股權減少數	<u>10,276</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81,98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970,622)
匯率影響數	(70,4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945,33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u>32,904,300</u></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u><u>379,209</u></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u>155,729</u></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u><u>(2,005,396)</u></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振堂

經理人：蘭 奇

會計主管：詹 浩

Gianfranco Lanci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與宏碁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電公司）以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合併後主要業務為從事acer品牌資訊產品於國內外之銷售；並推動電子化服務事業，協助客戶進行企業e化。

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合併公司）分佈於世界各地，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員工人數為6,757人。主要之合併公司依其業務性質列示如下：

(一)Acer、Gateway、eMachine和Packard Bell品牌資訊產品行銷及電腦產品之維修服務：

本公司直接及間		
	投資公司	接持股比例(%)
	名 稱	97.3.31
1.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
2.Acer Greater China (B.V.I.) Corp. (AGC，英屬維京群島)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100.00
• Acer Market Services Limited (AMS，香港)	AGC	100.00
• Acer Computer (Far East) Limited (AFE，香港)	AGC	100.00
• 宏碁訊息(中山)有限公司 (AIZS，中國大陸)	AMS	100.00
• 北京宏碁訊息有限公司 (BJAI，中國大陸)	AMS	100.00
• 宏碁電腦(上海)有限公司 (ACCN，中國大陸)	AMS	100.00
3.Acer European Holdings N.V.(AEH，荷屬安地列斯)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100.00
• Acer Europe B.V. (AHN，荷蘭)	AEH	100.00
• Acer Computer B.V. (ACH，荷蘭)	AEH	100.00
• Acer Computer France S.A.R.L (ACF，法國)	AHN	100.00
• Acer U.K. Limited (AUK，英國)	AHN	100.00
• Acer Italy S.R.L. (AIT，義大利)	AHN	100.00
• Acer Computer GmbH (ACG，德國)	AHN	100.00
• Acer AUSTRIA GmbH (ACV，奧地利)	AHN	100.00
• Acer Europe Services S.R.L. (AES，義大利)	AHN	100.00
• Acer Europe AG (AEG，瑞士)	AHN	100.00
• Acer Czech Republic S.R.O. (ACZ，捷克)	AHN	100.00
• ESPLEX Limited (AEX，英國)	AHN	10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 稱	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股比例(%) <u>97.3.31</u>
• Acer Computer Iberica, S.A. (AIB, 西班牙)		
• Acer Computer (Switzerland) AG (ASZ, 瑞士)	AHN	100.00
• Acer Slovakia s.r.o. (ASK, 斯洛伐克)	AHN	100.00
• Acer International Services GmbH (AIS, 瑞士)	AHN	100.00
• Acer Computer Norway AS (ACN, 挪威)	ACH	100.00
• Acer Computer Finland Oy (AFN, 芬蘭)	ACH	100.00
• Acer Computer Sweden AB (ACW, 瑞典)	ACH	100.00
• Acer Denmark A/S (ACD, 丹麥)	ACH	100.00
• Acer CIS Incorporated (ACR, 英屬維京群島)	AEH	100.00
• Acer BSEC Inc. (AUA, 英屬維京群島)	AEH	100.00
• Acer Computer (M.E.) Ltd. (AME, 英屬維京群島) 及其子公司	AEH	100.00
• Acer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 (AAF, 南非)	AEH	100.00
• PB Holding Company S.A.R.L(PBLU, 盧森堡)	AHN	75.00
• Packard Bell B.V. (PBHO, 荷蘭)	PBLU	75.00
• Packard Bell Finance B.V. (PBFN, 荷蘭)	PBHO	75.00
• Packard Bell Nederland B.V. (PBNL, 荷蘭)	PBHO	75.00
• Packard Bell Services s.a.r.l (PBSV, 法國)	PBHO	75.00
• Packard Bell Angers s.a.r.l (PBAN, 法國)	PBHO	75.00
• Packard Bell France s.a.s. (PBFR, 法國)	PBHO	75.00
• Packard Bell (UK) Ltd. (PBUK, 英國)	PBHO	75.00
• Packard Bell Scotland Ltd. (PBSC, 英國)	PBHO	75.00
• Packard Bell Iberica s.l. (PBES, 西班牙)	PBHO	75.00
• Packard Bell Italia s.r.l. (PBIT, 義大利)	PBHO	75.00
• Packard Bell Deutschland GmbH (PBDE, 德國)	PBHO	75.00
• Packard Bell Belgium BVBA (PBBE, 比利時)	PBHO	75.00
• Packard Bell Sverige AB (PBSE, 瑞典)	PBHO	75.00
• Packard Bell Norden AS (PBNO, 挪威)	PBHO	75.00
• Packard Bell Schweiz GmbH (PBCH, 瑞士)	PBHO	75.00
• ZDS Europe s.a.r.l. (PBF, 法國)	PBHO	75.00
• NEC Computers South Africa (Pty) Ltd (PBZA, 南非)	PBHO	75.00
• Packard Bell Electronic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PBCN, 中國大陸)	PBHO	75.00
4.Boardwalk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Boardwalk, 英屬維 京群島)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100.00
• Acer America Corporation (AAC, 美國)	Boardwalk	10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股比例(%) <u>97.3.31</u>
• Acer Computec Mexico, S.A. de C.V. (AMEX , 墨西哥)	Boardwalk	99.92
• Acer Latin America, Inc. (ALA , 美國)	Boardwalk	100.00
• Acer American Holding Corp. (AAH , 美國)	Boardwalk	100.00
• Gateway, Inc. (Gateway , 美國)及其子公司	AAH	100.00
• Gateway US Retail, Inc. (GRA , 美國)	GWI	100.00
• Gateway Direct, Inc. (GDA , 美國)	GWI	100.00
• Gateway Manufacturing LLC (GMA , 美國)	GWI	100.00
• Gateway KK(GJP , 日本)	GRA	100.00
• GTW de Mexico S. de R.L. de C.V. (GMX , 墨西哥)	GWI	100.00
• Gateway Ltd. (GUK , 英國)	GRA	100.00
• Gateway France SAS(GFR , 法國)	GRA	100.00
• Gateway Canada Corporation(GCA , 加拿大)	GIC	100.00
• Servicio Profesionales de Aceso S. de(GSMX , 墨西哥)	EMA	100.00
• Gateway Europe B.V. (GEBV , 美國)	GRA	100.00
• Gateway Computers Ireland Ltd. (GCI , 英國)	GRA	100.00
• Gateway Hong Kong Ltd. (GHK , 香港)	GWI	100.00
• eMachines Internet Group(EMA , 美國)	GRA	100.00
• Gateway Bermuda LP(GBM , 英屬百慕達群島)	GWI	100.00
• Gate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GIH , 美國)	GWI	100.00
• Gateway Asia, Inc. (GAI , 美國)	GWI	100.00
5.Acer Holding International, Inc. (AHI , 英屬維京群島)及其子公司：	本公司	100.00
• Acer Computer Co. Ltd. (ATH , 泰國)	AHI	100.00
• Acer Japan Corp. (AJC , 日本)	AHI	100.00
• Acer Computer Australia Pty. Limited (ACA , 澳洲)	AHI	100.00
• Acer Sales and Service Sdn Bhd (ASSSB , 馬來西亞)	AHI	100.00
• Acer Computer (Singapore) Pte. Ltd. (ACS , 新加坡)	AHI	100.00
• Acer Computer New Zealand Limited (ACNZ , 紐西蘭)	AHI	100.00
• PT Acer Indonesia (AIN , 印尼)	AHI	100.00
• Ac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AIL , 印度)	AHI	100.00
• Acer Vietnam Co., Ltd. (AVN , 越南)	AHI	100.00
• Acer Philippines, Inc. (APHI , 菲律賓)	AHI	100.00
• Acer Asia Pacific Sdn Bhd. (AAPH , 馬來西亞)	AHI	100.00
6.Acer Computer International Ltd. (ACI , 新加坡)	本公司	100.00
7.Acer Sales & Distribution Limited (ASD , 香港)	本公司	10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二) 電腦產品、通訊產品及半導體零件等之通路銷售

	投資公司 名 稱	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股比例(%) <u>97.3.31</u>
1.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展基，台灣)	本公司	99.79
2.香港展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WHI，香港)	展基	99.79
3.展基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WSHI，中國大陸)	展基	99.79
4.Servex (Malaysia) Sdn Bhd (SMA，馬來西亞)及其 子公司	ASSSB	100.00
5.Servex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STH，泰國)	ATH	100.00
6.Logistron Services Pte Ltd. (LGS，新加坡)及其子公司	ACS	100.00

(三) 專業投資及控股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股比例(%) <u>97.3.31</u>
1.宏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宏大，台灣)	本公司	100.00
2.群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群基，台灣)	本公司	100.00
3.Acer Worldwide Incorporated (AWI，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100.00
4.跨世紀投資有限公司(跨世紀投資，台灣)	本公司	100.00
5.Acer Soft Capital Incorporated (ASCBVI， 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100.00
6.Acer Venture Associates (AVA，英屬開曼群島)	ASCBVI	100.00
7.Acer Capital Limited (ACBVI，英屬維京群島)	ASCBVI	100.00
8.ASC Cayman, Limited (ASCCAM，英屬開曼群島)	ASCBVI	100.00
9.宏基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宏基資融，台灣)	本公司	100.00
10.渴望育成創業投資(股)公司(渴望育成，台灣)	本公司	100.00
11.Acer Digital Services (B.V.I) Holding Corp. (ADSBH，英 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100.00
12.Acer Digital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Corp. (ADSCC， 英屬開曼群島)	ADSBH	100.00
13.Nicholas Insurance Company Ltd. (NIC， 英屬百慕達群島)	GWI	100.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營建事業：

	投資公司 名 稱	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股比例(%)
		<u>97.3.31</u>
1.龍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顯，台灣)	群基	100.00
2.渴望園區服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渴望服務，台灣)	群基	100.00

(五)網際網路、電子商務、電子資訊供應或處理、資料儲存及處理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股比例(%)
		<u>97.3.31</u>
1.EB Easy Business Service Limited (AGES，香港)	ADSCC	85.00
2.奇基亞洲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奇基，台灣)	AGES	85.00
3.安基資訊有限公司(安基，台灣)	本公司	100.00
4.樂彩股份有限公司(樂彩，台灣)	本公司	100.00
5.敏利股份有限公司(敏利，台灣)	本公司	100.00

(六)電腦資訊軟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買賣及諮詢顧問服務：

	投資公司 名 稱	本公司直接及間 接持股比例(%)
		<u>97.3.31</u>
1.第三波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波，台灣)	本公司	100.00
2.TWP International Inc. (TWP BVI，英屬維京群島)	第三波	100.00
3.第三波軟件(北京)有限公司(第三波北京，中國大陸)	TWPBVI	100.00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取得Packard Bell Holding 及其子公司75%之股權及對其之控制能力(詳附註四(十二))，而於該日起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中。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係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令、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為更瞭解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應將本合併財務季報表與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一併參閱。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中。年度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財務報表。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以當地貨幣記帳。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國外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非以當地貨幣為功能性貨幣者，則先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因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當期之兌換損益；另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及對國外營運機構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外幣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因交易目的而發生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庫存現金、銀行存款及零星支出之週轉金，暨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之提列係依據評估授信客戶之帳齡及品質，以決定各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後，酌實提列。

(七)存貨、待售土地及待開發土地

Acer品牌資訊產品銷售之存貨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通路銷售之存貨成本計算採先進先出法。期末並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採總額比較，市價則採淨變現價值為基礎。

屬於營建事業部分土地因尚待開發或出售，而列於未供營業用資產之待售資產及待開發土地項下，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市價係依鑑價公司評定之價值。

(八)金融商品

合併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認列為損益之金融商品外，其他金融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在原始認列後，依持有或發行之目的分類及衡量如下：

- 1.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均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及負債。
- 2.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係用以規避因營運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之被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以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淨值為公平價值。於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4.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避險會計

當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其會計處理方式如下：

- 1.公平價值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現金流量避險：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將前述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損益轉列為當期損益。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者或待處分群組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而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停業單位係指已處分或分類為待出售之企業組成單位；企業組成單位係指就經營及財務報導目的，其現金流量可與企業其他部份明確區分者。企業組成單位可能為一個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十一)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其投資成本與按持股比例計算之被投資公司淨值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者原以平均法分五年攤銷，列為投資損益。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合併公司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之規定，如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列為商譽。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且不追溯調整。

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發之新股，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資本租賃

資本租賃於租賃交易成交時，以租約期限內各期租金總額加上優惠承購價格或估計殘值，列為應收租賃款；另以隱含利率折算每期收取之租賃款總額之現值認列為銷貨收入。應收租賃款總額高於銷貨部份則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予以遞延，按利息法逐期認列利息收入。

(十三)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未供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置(建)固定資產在其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負擔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列為有關資產之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供出租及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帳面價值轉列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依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

固定資產及未供營業用資產之折舊以成本為基礎，於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提列。主要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20～50年。
- 2.電腦及機器設備：3～5年。
- 3.運輸設備：3～5年。
- 4.辦公及其他設備：3～10年。
- 5.租賃改良：1～10年。

(十四)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因併購所產生之商譽，原採直線法分五年平均攤銷。惟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準則」之規定，商譽不再攤銷且續後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外購電腦軟體成本等支出，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按其預計產品生命週期年限攤銷。各項無形資產攤銷年限如下：

- 1.專利權：10～16年
- 2.外購軟體：3～7年
- 3.客戶關係：10年
- 4.商標權：20年

另部份商標權(Gateway)係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得攤銷，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新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年限或攤銷方法，並無應予變更之情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遞延費用

主要係支付辦公大樓之各項增添改良成本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平均攤銷。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之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股票面值與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本公司之庫藏股票處理，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發行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八)收入認列

銷售商品收入於商品交付且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勞務收入以資產負債表日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收入。

(十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管理費用

本公司有關總管理處之管理工作，除為設置於本公司內之營業單位，提供直接必要之服務外，尚有部份工作係為管理轉投資事業，提供管理及協調其業務、財務及法務運作等工作。為使損益表能明確表現出營業單位之營業淨損益，乃將全部費用分為兩部份，一為歸營業單位應負擔之管理費用，一為管理被投資公司而發生之管理費用。前者乃列為合併公司損益表上之營業費用，後者則列為合併公司之損益表之投資損益之調整項目。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廿一)退休金

1.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訂立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等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併入台灣銀行)或其他退休基金專戶。

合併公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2.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確定給付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合併公司按月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國外合併公司實施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廿二)廣告費

合併公司為推廣「acer」自有品牌及形象所為之廣告支出，其廣告及推廣計畫之安排與合併公司自有品牌之產品銷售，及國外子公司之銷售成長具有相當程度之關係。合併公司於年初預估全年度自有品牌形象之廣告支出，並於該年度依各期銷貨金額比例認列之。上述廣告計畫係由本公司及國外子公司於當地進行廣告事宜，每期實際發生之廣告費與預估數之差額，於期中財務報表日依其性質列為應付或預付廣告費。

(廿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用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實現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合併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屬國內者，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與否之年度，列為當期所得費用。

(廿四)普通股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當期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其流通在外股數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而增加者，採追溯調整計算。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另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方式，故本公司假設全數發行股票紅利給予員工，以資產負債表日之股價計算可發行之股數，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廿五)收購

企業併購係依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以收購價款並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減除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商譽。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會計原則變動影響損益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據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規定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造成稅後純益減少517,854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22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3.31</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276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8,971,824
定期存款	<u>13,923,202</u>
	<u><u>\$ 32,904,302</u></u>

(二)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淨額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依據與金融機構簽訂之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之約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出售應收帳款予金融機構。有關符合除列條件之應收帳款債權移轉相關資訊如下：

<u>97.3.31</u>					
<u>承購人</u>	<u>轉售金額</u>	<u>銀行所給 予之額度</u>	<u>已預支金額 (除列金額)</u>	<u>利率區間</u>	<u>提供擔保項目</u>
La Caixa Bank	\$ 4,223,097	6,668,747	4,009,625		無
IFITALIA	5,806,425	12,351,576	546,032		無
中國信託銀行	130,346	1,800,000	130,346		無
台北富邦銀行	481,721	1,000,000	481,721		無
	<u><u>\$ 10,641,589</u></u>	<u><u>21,820,323</u></u>	<u><u>5,167,724</u></u>	1.62%~6.0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97.3.31</u>
債券型基金	\$ 995,974
股權投資	683,739
	<u>\$ 1,679,950</u>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處分此投資產生之利得為862,817千元，列於「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u>97.3.31</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21,6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1,396,244)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評價淨利益為594千元。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及財務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1.遠期外匯合約

		<u>97.3.31</u>
名目	本金(千元)	到期日
買入美金/賣出印度盧比	美金 58,650	97/04/21~97/08/29
買入美金/賣出泰銖	美金 6,000	97/04/29
買入美金/賣出歐元	歐元 434,000	97/04/30~97/05/30
買入美金/賣出新台幣	美金 81,000	97/04/17
買入美金/賣出日幣	美金 26,000	97/04/08~97/08/19
買入美金/賣出新幣	美金 17,500	97/04/15~97/06/15

2.換匯合約：

		<u>97.3.31</u>
名目	本金(千元)	到期日
新加坡幣	70,000千元	97/03/27~97/04/30
／美金	50,725千元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五)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及負債

	<u>97.3.31</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304,760
外幣選擇權合約	<u>152,505</u>
	<u>\$ 457,265</u>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724,112)</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外幣資產及所承擔外幣債務，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匯率買賣合約，以進行避險。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 之公平價值
外幣債權債務	遠期外匯合約 及外幣選擇權	<u>\$ 331,458</u>

合併公司因預期交易而產生之外幣現金流量，可能因市場匯率變動而使該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經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以進行避險。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明細如下：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指定避險工具 之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預 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預期於 損益表認列期間
外幣債權債務	遠期外匯合 約及外幣選 擇權	<u>\$ (598,305)</u>	民國97年4～7月	民國97年4～7月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合約明細如下：

1. 遠期外匯合約

97.3.31			
	名目本金(千元)	到	期 日
買入歐元/賣出挪威幣	歐元 13,078	97/04/15~97/05/15	
買入歐元/賣出瑞典幣	歐元 10,160	97/04/15~97/05/15	
買入美金/賣出澳幣	美金 40,167	97/04/21~97/06/30	
買入美金/賣出紐西蘭幣	美金 2,200	97/04/30~97/05/30	
買入歐元/賣出美金	歐元 2,549	97/04	
買入歐元/賣出英磅	歐元 176,430	97/04/01~97/08/22	
買入美金/賣出歐元	歐元 378,849	97/04/11~97/08/22	
買入美金/賣出南非幣	美金 28,500	97/04/15~97/06/30	

2. 外幣選擇權

(1) 買入選擇權

97.3.31			
	名目本金(千元)	執	行 日
買入歐元/賣出英磅	歐元 109,641	97/04/30~97/06/30	
買入美金/賣出歐元	美金 80,436	97/04/4~97/07/07	
買入美金/賣出英磅	美金 27,329	97/04/04~97/05/23	

(2) 賣出選擇權

97.3.31			
	名目本金(千元)	執	行 日
買入歐元/賣出美金	歐元 6,621	97/04/30~97/05//30	
買入英磅/賣出歐元	歐元 131,470	97/04/30~97/06/30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六)存貨

	<u>97.3.31</u>
原 料	\$ 17,878,399
在製品	23,560
製成品及商品	11,494,047
維修料件	3,736,569
在途存貨	8,670,508
減：備抵跌價損失及維修料件攤提	<u>(4,337,888)</u>
	<u><u>\$ 37,465,195</u></u>

(七)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合併子公司ACI擬出售該公司位於新加坡之辦公室房地，預計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完成出售，故將該待售房地計764,718千元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科目項下。該房地已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出售，處份利益約788,944千元，帳列於「處份資產利益」科目項下。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97.3.31</u>	<u>97年度第一季</u>
<u>被投資公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餘額</u>	<u>投資(損)益</u>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9.13	\$ 3,088,295	153,012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8.88	624,850	39,295
誠品股份有限公司	18.62	417,473	22,057
宇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40	272,586	(40,680)
宏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44.03	165,235	-
怡康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33.93	53,089	2,260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33.41	69,633	1,926
其他		27,607	3,045
遞延貸項－長期股權投資		<u>(8,016)</u>	<u>-</u>
小 計		<u><u>\$ 4,710,752</u></u>	180,915
減：總管理處費用分攤			<u>(18,573)</u>
			<u><u>\$ 162,342</u></u>

上述遞延貸項－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主係關係企業間配合組織整合，相互移轉對集團內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損失)淨額截至期末尚未攤銷之餘額，該遞延損益因尚未實現，故列為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於對方攤銷投資溢(折)價或本公司投資比例變動時，才予轉銷。

合併公司為分散持股或為財務操作，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處分全國電子之部分持股，共計產生出售利得127,220千元。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依持股比率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權變動及處分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等，於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減少之資本公積為7,111千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u>97.3.31</u>
未上市櫃股票：	
建弘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188
宏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盛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宏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05
中經合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650
亮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60
智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400
龍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3,000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智柒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900
HiTRUST.COM	90,818
DYNA Fund II	21,978
IP Fund III	182,844
iD5 Fund LTP	69,216
IP Cathay One, L.P.	243,104
IP Fund One, L.P.	1,180,811
MPC Corporation	216,515
其他	<u>82,452</u>
	<u>\$ 3,063,44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對Origin Partners及IP Cathay One, L.P.等增加投資計63,939千元。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97.3.31</u>
佳世達科技	\$ 1,898,915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8,678
友尚	<u>708,991</u>
	<u>\$ 2,616,584</u>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一)未供營業用資產

	<u>97.3.31</u>
出租資產－土地	\$ 818,630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築	2,855,547
待修復資產	480,002
待售資產及待開發土地	1,471,121
減：累計折舊	(550,938)
累計減損	<u>(1,543,000)</u>
	<u><u>\$ 3,531,362</u></u>

待修復資產係因火災受損之汐止辦公室，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估計無法自保險公司獲得理賠而提列之修復費用計161,308千元，帳列於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上述待售資產及待開發土地中，有部份以私人名義登記為所有權人者，已依信託契約規定，該等土地之權利義務歸屬合併子公司龍顯所有，另為確保合併公司之權益，龍顯除持有該等土地所有權狀外，並已就該等土地設定抵押權。

(十二)無形資產

	<u>商 譽</u>	<u>軟 體</u>	<u>專 利 權</u>	<u>商 標 權</u>	<u>客 戶 關 係</u>	<u>其 他</u>	<u>合 計</u>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6,890,716	82,503	1,473,712	5,498,239	1,511,079	470,244	25,926,493
單獨取得	—	73,485	157,335	—	—	—	230,820
企業合併取得	1,301,618	—	—	—	—	—	1,301,618
本期減少	(10,310)	—	(29,023)	—	—	(341,156)	(380,48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050,627)	336	(67,510)	(346,998)	(95,366)	(29,422)	(1,589,587)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	(17,305)	(39,161)	(6,723)	(36,329)	—	(99,518)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7,131,397</u>	<u>139,019</u>	<u>1,495,353</u>	<u>5,144,518</u>	<u>1,379,384</u>	<u>99,666</u>	<u>25,389,337</u>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為99,518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之子公司Acer America Holding完成對美國個人電腦品牌廠商Gateway, Inc.之公開收購，以每股美金1.9元取得其所有已發行股份，收購總價款計美金711,420千元。Gateway, Inc.成為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本公司收購Gateway, Inc.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以收購總價款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美金13,293千元，減除Gateway, Inc.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作為商譽。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因收購取得Gateway, Inc.之資產、負債及產生之商譽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收購成本：		23,507,016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流動資產	\$ 32,139,646	
長期股權投資	277,057	
固定資產	2,808,517	
無形資產－商標權	5,504,220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1,551,042	
無形資產－其他	1,687,210	
其他資產	58,355	
流動負債	(24,576,616)	
長期負債	(9,673,377)	
其他負債	(2,923,302)	6,852,752
商譽		<u><u>16,654,264</u></u>

假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初即收購Gateway, Inc.，其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未經查核之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96年第一季</u>
營業收入淨額	\$ 127,587,15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729,2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020,44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2.55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透過Gateway, Inc.及子公司Acer Europe B.V.以現金收購歐洲地區個人電腦品牌廠商Packard Bell B.V.，收購總價款計歐元49,079千元。Packard Bell B.V.成為本公司74.72%持有之子公司。本公司收購Packard Bell B.V.之會計處理係依照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以收購總價款加計相關收購之直接成本歐元3,990千元，減除Packard Bell B.V.之收購成本分攤及其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作為商譽。惟Packard Bell B.V.之收購成本分攤其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決定仍在進行中，尚未完成。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因收購取得Packard Bell B.V.之資產、負債及產生之商譽金額，依本公司之初步計算列示如下：

收購成本		2,546,084
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流動資產	\$ 9,922,777	
固定資產	351,162	
無形資產－其他	45,601	
流動負債	(8,622,329)	
其他負債	<u>(31,616)</u>	
	1,665,595	
取得比例	74.72%	<u>1,244,466</u>
商譽		<u><u>1,301,618</u></u>

假設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初即收購Packard Bell B.V.，其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未經查核之合併經營結果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97年第一季</u>
營業收入淨額	\$ 134,859,88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292,0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27,091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1.23

(十三)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97.3.31</u>
存出保證金	\$ 757,316
長期應收帳款	<u>319,018</u>
	<u><u>\$ 1,076,334</u></u>

(十四)短期借款

	<u>97.3.31</u>
銀行借款	<u><u>\$ 1,481,361</u></u>

合併公司依借款合同約定提供相關資產作為取得借款額度之擔保，其明細請詳附註六。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長期借款

	<u>97.3.31</u>
花旗銀行聯貸案	\$ 12,200,000
其他銀行借款	206,734
	<u>\$ 12,406,734</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與花旗銀行(聯貸管理銀行)等簽訂貸款合約，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使用情形如下：

借款性質	債權人	借款額度	還款說明	97.3.31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等 聯合授信銀 行團	甲項額度165 億，不得循環 動用，3年期。	自民國98年4月起以每6個月一期，\$ 12,200,000 分4期攤還。	
		乙項額度33 億，得循環動 用，3年期。	於民國99年10月授信額度期限屆滿 時一次清償。	-
				<u>\$ 12,200,000</u>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上述長期借款利率約為3.00%。依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應於借款存續期間內，每會計年度上半年及年度終了提出財務報告，並維持雙方約定之財務指標，如違反任一財務指標限制時，管理銀行將書面通知本公司並要求於30天內改善，若如期改善符合約標準，則該次財務比率限制之違反將不構成違約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無違反約定財務指標之情形。

(十六)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28,000,000千元，每股10元，分為2,8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為2,405,490,426股，均為普通股。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共有10,800千單位，每單位存託憑證代表5股普通股，共代表普通股54,000千股，於倫敦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交易。

2.庫藏股票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子公司AWI持有本公司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為執行海外子公司員工認股計畫之標的)及跨世紀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情形如下(單位：千股／千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或 單位數	帳面價值	市價
普通股股票	17,057	\$ 798,663	927,908
海外存託憑證	4,860	2,472,257	1,432,623
		<u>\$ 3,270,920</u>	<u>2,360,531</u>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資本公積

	<u>97.3.31</u>
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	
現金增資溢價發行	\$ 856,901
因合併發行新股取得他公司股權淨值之溢價	22,781,719
公司債轉換股本溢價	4,552,585
已轉換公司債之應付利息補償金	1,006,210
庫藏股票交易及取得現金股利	316,329
其他：	
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而認列	<u>378,128</u>
	<u><u>\$ 29,891,872</u></u>

資本公積除因長期股權投資以權益法評價而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外，餘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每次轉增資須依規定限額辦理。

4.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再分派如下：

-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以上，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其分配辦法由董事決定之。
- (3) 其餘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派付股東股利。

由於合併公司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化快速，合併公司股利政策係視當年度之盈餘狀況，兼顧整體環境，相關法令規定，公司長期發展計劃及穩健財務結構之前提，採行平衡股利政策，若有發放現金股利，則至少佔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僅限用於彌補虧損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法定盈餘公積於達到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轉增資發行新股。而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配股息紅利，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超過部分之範圍內將其派充股息及紅利。

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依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本公司以預計全年擬發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估計認列員工紅利金額為491,262千元，董監酬勞為26,592千元，配發股票紅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5年度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333,708
員工紅利－現金	424,719
董監事酬勞	94,803
	<u>\$ 853,230</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44,728,100元(占可分配盈餘4.67%)、股票紅利329,999,880元(占可分配盈餘2.83%)及董事、監察人酬勞116,630,397元(占可分配盈餘1%)。

2. 配發員工股票紅利32,999,988股，占本年度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47.77%，占年底流通在外股數1.40%。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5.06元。此盈餘分派案尚待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九)集團組織重整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併購Gateway估列組織整合費用計12.2億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重組成本。

(二十)停業單位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處分子公司建智(股)公司所有持股，該子公司符合停業單位之定義而表達為停業單位，依買賣雙方約定若建智之獲利達到約定條款，則本公司可取得額外之或有價金。據此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收到或有價金計100,000千元。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廿一)普通股每股盈餘

單位：千元/千股

	97年第一季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在外股數 (千股)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951,789	2,364,132	<u>1.25</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9,031	
屬於普通股之股東每股淨利	<u>\$ 2,951,789</u>	<u>2,373,163</u>	<u>1.24</u>

(廿二)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1.公平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應收/應付關係人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及應付權利金等，係以其在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除上述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其餘各項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以公開 報價決定	以評價 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679,950	1,679,95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63,441	詳下述(2)	詳下述(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6,584	2,616,584	-
存出保證金(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 流動)	757,316	-	757,316
長期應收帳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319,018	-	319,018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12,406,734	-	12,406,734
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326,438	-	326,438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7.3.31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以公開	以評價
		報價決定	方法估計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外幣選擇權合約	152,505	-	152,505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2,120,356	-	2,120,356

2.合併公司估計上述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於未上市(櫃)公司，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 (3)長期應收帳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5)長期借款：因採浮動利率計息，其公平價值與帳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 (6)衍生性金融商品：合併公司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相近，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利益之金額為594千元。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債券型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進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主要銷貨以歐元等外幣為計價單位，使合併公司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暴露於市場匯率波動之風險。為規避前述風險，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交易進行避險，且其期間長短係配合合併公司既有之外幣債權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定，因此，被避險外幣債權、債務可能產生之兌換損益，將由避險工具合約到期時所產生損益抵銷，故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對合併公司實質影響並不重大。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金融資產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持有之權益證券屬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低。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由於合併公司主要業務係從事acer品牌資訊產品之行銷，擁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上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投資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為受益憑證及權益證券，均具有活絡市場，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另投資之以成本衡量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幣選擇權係為規避既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外幣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合約期間長短係配合合併公司既有之外幣債權債務之到期日及未來現金流量而決定，因此於合約到期時，合併公司將以到期之外幣債權債務來交割結清，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短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預計將使合併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出增加約138,881千元。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緯創)	係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win Worldwide Corporation (COWIN)	係緯創之子公司
Bluechip Infotech Pty Ltd. (SAL)	係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全國電子)	係以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智融股份有限公司(智融)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1)銷貨

<u>關 係 人</u>	<u>97年第一季</u>
SAL	\$ 248,928
全國電子	241,028
COWIN	134,419
其他(均小於5%)	<u>67,687</u>
	<u>\$ 692,062</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交易條件與一般銷售之價格及交易條件決定方式尚無顯著不同。

(2)應收票據及帳款

<u>關 係 人</u>	<u>97.3.31</u>
全國電子	\$ 162,703
COWIN	88,208
SAL	121,866
緯創資通	322,266
其他(均小於5%)	<u>35,075</u>
	<u>\$ 730,118</u>

2.進貨及應付票據及帳款

(1)進貨

<u>關 係 人</u>	<u>97年第一季</u>
緯 創	\$ 7,385,904
其 他	<u>41,582</u>
	<u>\$ 7,427,486</u>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其進貨之條件與其他供應商並無顯著不同。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由合併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委託緯創生產製造，製造完成之成品完全售回本公司者，為避免營業額重覆計算，合併公司未將銷售予緯創之原材料金額計22,396,991千元包含於損益表之進、銷貨金額。另上述原材料銷售及成品買回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應付帳款因具法定抵銷權而以互抵後列示於應付帳款項下。

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應付票據及帳款

<u>關 係 人</u>	<u>97.3.31</u>
緯 創	\$ 4,166,560
其他(均小於5%)	<u>74,459</u>
	<u>\$ 4,241,019</u>

3.分割及讓受資產

宏電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將其研製服務部門相關營業(含資產及負債)分割予緯創。分割時雙方約定緯創公司於實際使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方須負擔該款項，民國九十五年第二季起，國稅局陸續否准緯創上述部分分割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使用，緯創公司目前已申請復查中。本公司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就上述全部影響金額計875,802千元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先行認列所得稅費用，並就本公司應收餘額提列備抵評價，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所分割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款項餘額為385,043千元，提列備抵評價金額為385,043千元。其餘490,759千元認列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止，緯創公司申請民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復查案件，經國稅局重新核定准予使用部份該分割遞延所得稅資產，故本公司據此重新評估該資產之可實現性後，迴轉備抵評價及其他應付款金額共計511,425千元，並同額認列當期所得稅利益計511,425千元。

4.管理顧問支出

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公司支付智融公司管理諮詢服務費用計17,758千元

5.代墊款項及其他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與其關係人間因互為代墊各項營業費用及代收貨款等而產生之應收款餘額為45,121千元；另應付代墊款餘額為78,216千元。

六、抵質押之資產

<u>抵質押之資產</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97.3.31</u>
銀行存款及定存單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投標及履約保證	\$ 209,038
應收帳款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2,892,979
固定資產及未供營業用資產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1,689,309</u>
		<u>\$ 4,791,326</u>

上述抵質押之銀行存款及定存單，其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中有125,725千元，帳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餘則列於「供質押或擔保之存款」項下。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權利金

- 1.本公司與IBM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續簽訂專利相互授權合約(Patent Cross License)合約期間五年。相互授權之主要內容為雙方有權使用彼此全世界相關電腦之專利技術，以產銷個人電腦產品。此相互授權採取按約定金額付清之模式，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起按期給付IBM約定之權利金。
- 2.本公司與Lucent Technologies Inc.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續簽訂專利相互授權合約(Patent Cross License)。合約期間從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相互授權採取按約定金額付清之模式，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三年起按期給付Lucent約定之權利金。相互授權之主要內容為雙方有權使用彼此全世界相關電腦之專利技術，以產銷個人電腦產品。

(二)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HP)於民國九十六年三、四月間在美國東德州聯邦地方法院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對本公司、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Acer America Corporation(AAC)提起專利侵害訴訟；本公司與AAC已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美國時間)對HP產品侵害本公司四件美國專利提起反訴，並於同年十月三十日向美國威斯康辛州聯邦地方法院以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控告HP產品侵害本公司美國專利。另AAC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在美國德州聯邦法院對鴻海精密(股)公司、廣達電腦(股)公司及緯創資通(股)公司三家供應商提起訴訟，要求其依供貨合約，履行擔保責任。相關爭訟已諮詢並委任美國律師處理中，目前尚難評估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程度，惟對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立即之負面影響。

(三)本公司依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因應建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建智公司)業務所需，為其提供保證，截止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餘額為911,640千元。惟本公司已於九十六年七月二日讓與建智公司全部股份予友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友尚公司)，友尚公司與建智公司亦出具補償義務暨連帶保證書，以確保本公司如有履行前述保證義務時，得先行向友尚公司與建智公司追償之權利。

(四)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標案及合約等而產生之履約保證金額為139,370千元。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簽定承租倉庫、辦公室及土地等之營業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支付之租金明細如下：

民國九十八年度	\$ 444,269
民國九十九年度	236,743
民國一〇〇年度	102,865
民國一〇一年度	50,918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以後年度	<u>109,386</u>
	<u><u>\$ 944,182</u></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1)收購案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決議擬透過股份轉換方式收購倚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為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股份轉換之換股比例為倚天資訊普通股一點零七股換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1.07：1)。此收購案已獲雙方董事會同意，尚待雙方股東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預期可於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完成所有收購程序。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0960064020號規定，於編製第一、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時得免揭露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大陸投資及等附表資訊。

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 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科目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EG	1	銷貨	37,601,302	OA60	29.52%
0	本公司	AAC	1	銷貨	10,708,485	OA60	8.41%
0	本公司	AAPH	1	銷貨	4,536,484	OA60	3.56%
0	本公司	ACCN	1	銷貨	3,347,109	OA60	2.63%
0	本公司	GAI	1	銷貨	3,334,296	OA60	2.62%
0	本公司	ATH	1	銷貨	1,949,190	OA60	1.53%
0	本公司	ASSB	1	銷貨	1,632,948	OA60	1.28%
0	本公司	ACA	1	銷貨	1,335,375	OA60	1.05%
1	AIT	本公司	2	銷貨	1,360,863	OA30	1.07%
0	本公司	AEG	1	應收帳款	20,588,552	OA60	8.67%
0	本公司	AAC	1	應收帳款	5,547,056	OA60	2.33%
0	本公司	AAPH	1	應收帳款	4,246,913	OA60	1.79%
0	本公司	GAI	1	應收帳款	3,217,621	OA60	1.35%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占合併營收或資產達1%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